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，交易行为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保障主业经营稳健、资金投向风险相对可控的前提下，通过所投基金在投资项目发掘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优质项目，增加公司产业并购机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珂 辛金国 杨智

2021 年 12 月 13 日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

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经营稳健、资金投向风险相对可控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基金认购，通过所投资基金的在投项目，发掘优质项目，持续推动公司实现战略转型，本次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珂 辛金国 杨智

2021 年 12 月 15 日